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楊素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奇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267-0	股票	1	790